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王磊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董事田慧颖女士与独立董事柴广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申请中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弘航空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有效期 1 年。公司为天弘航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

限届满日起三年。天弘航空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5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